

合同

编号： 11N01056518720241120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和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1328号-002, [2024]1328号-001	财产保险服务	-	-	品牌:;采购无人机等 保险一批:319000,型 号:	1	1	31900 0.00	319000.0 0
合同总价（元）		319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壹万玖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328号-002	财产保险服务	0	195168.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直接支付
2	[2024]1328号-001	财产保险服务	1	123832.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保险标的

第二条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 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 矿井、矿坑;
-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 枪支弹药;
- (六)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
- (八) 水箱、水管爆裂;(九) 盗窃、抢劫。

第九条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三)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第十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阿克苏解放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140202090231001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